

建筑业

综 述

【概况】 2018年广西建筑业总产值4 673亿元，同比增长11%，增速比全国平均水平快1.1个百分点。实现建筑业增加值1 793亿元，占全区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8.81%，高出全国平均水平2个百分点。实现税收692亿元，占全区税收收入的29.9%，建筑业作为广西支柱产业的地位进一步夯实。

【企业资质】 2018年全区新增3家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从2014年前全区仅有2家总承包特级企业发展到如今的12家；2家企业晋升总承包一级资质，6家企业晋升监理甲级资质。

【创优项目】 2018年，广西工程获得1个自治区主席质量奖、2个詹天佑奖、6个鲁班奖、18个国家优质工程奖、9个中国安装之星、26个全国装饰奖；18个项目获“全国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称号；67个QC小组获“全国工程建设优秀QC小组”称号；全年共有305个工地获“广西建设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称号，其中有26个为示范工地，创历史新高。

建筑市场管理

【建筑业企业服务支持】 制定广西第一份建筑业改革顶层设计文件《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

实施意见》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完成建筑强市、建筑强县、广西建筑业龙头企业基础数据搜集，草拟创建标准。组织走访65家企业，收集意见建议200多条，了解企业经营状况、指导企业发展方向。

【制度建设】 自治区政府颁布第124号政府令《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制度建设的历史突破。启用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业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系统，公布第一次建筑业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将诚信行为与招投标挂钩。完善建筑市场差异化监管，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健全市场退出清除机制，进一步营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市场氛围。印发《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典型案例》，切实提高全区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能力。

【市场监管】 开展整顿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建筑市场秩序三年行动，全年共组织开展4次全区建筑市场暨质量安全大检查，完成对全区14个市及105个县区的全覆盖督查。检查232个项目，查处22个存在“三包一靠”行为的项目；各市也积极在辖区内持续开展相关执法工作，查处18个存在“三包一靠”行为的项目；处罚39家施工企业，对46人做出暂停执业资格处理。

【改革试点】 全面推进工程总承包改革，2018年共实施553个项目、投资金额599亿元，数量、金额都是近3年试点以来最多的一年。探索全过程咨询服务，印发了全国第一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范本，2018年共有40个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项目。同时稳步推进工程质量保险、工程质量评价、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双重预防机制等6项全国建筑业改革试点工作。

【治欠保支】 印发《关于进一步解决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范本，规范劳务用工合同的签订，保障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上线试运行广西建筑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并与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2018年，全区共录入39.4万建筑农民工实名信息，按全区60万农民工估算，完成进度为65.5%，录入速度全国领先；共发“桂建通”工资卡33.2万张。工人在全区跨行异地取款、转账免手续费，银行代发工资免收施工企业手续费，预计每年能为施工企业、建筑农民工减负1亿元以上。

【装配式建筑推广】 产业基地和项目落地 已成功竣工投产23个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9个正在建设中，总占地面积约1.5万亩，装配式混凝土构件产能将达到约340万立方米，装配式钢结构产能将达到约180万吨。全区有30个装配式建筑项目开工建设，总建筑面积约200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基地和项目的建设初具规模。

试点示范 2018年广西有6个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获评为自治区级示范基地，8个装配式建筑项目获评为自治区级示范项目。桂林、贺州、崇左3市开展装配式农房试点项目建设。贺州市与住房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重点打造装配式建筑千亿元产业。

建筑工程质量监管

【概况】 2018年，广西新受监房屋建筑工程7 632项，面积15 021.7万平方米，造价2 575.4亿元，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35.4、75.5、91.3个百分点；新受监市政工程900项，造价541.9亿元。竣工验收房屋建筑工程4 573项，面积6 152.5万平方米；竣工验收市政工程330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保持100%；住宅工程质量用户满意度达到82.8%，比上年提高3.8%。全区监督机构共发出停工整改通知书3 895份，整改通知书13 410份，消除质量隐患15 531起。处理投诉640件，已结案585件，结案率91.4%。全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质量事故。1个项目获得自治区主席质量奖、2个项目获得詹天佑奖、6个项目获得鲁班奖、18个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9个项目获得中国安装之星、26个项目获得全国装饰奖。

【工程质量管理】 住宅工程质量满意度四年提升专项行动 印发《住宅工程质量治理设计导则》《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有关住宅工程质量的地方标准，定期统计发布住宅工程质量监督抽查情况。印发《2017年全区住宅工程质量满意度情况的通报》。全年通过宣传、教育、惩处三个阶段的整治活动，集中治理的梁柱节点箍筋加密、混凝土同条件养护试块留置、墙体拉结筋入墙长度、计量下料等内容；铝合金门窗主型材壁厚合格率明显提高；桂林市、柳州市开始普及预拌砂浆，其他地区施工现场不计量下料问题明显减少。

住宅工程质量用户满意度调查 全区各地共对143个住宅小区进行住宅工程质量用户满意度调查，全区平均用户满意度为82.8%，较2017年提升3.8个百分点，超过80%的预设目标。住宅小区总户数54 717户，总入住户数29 466户，小区入住率53.9%；参与问卷调查6 990户，完成问卷调查5 987份，完成率为85.7%，参与率为20.3%，高于2017年6.2个百分点；县域平均用户满意度为84%，较2017年提高6.7个百分点；设区市（含区）平均用户满意度为85.4%，较2017年提高4.7个百分点；各市（含所辖县、区）平

均用户满意度在72.4%—96.8%之间。

曝光工程 在全年质量安全检查及层级监督检查中现场管理混乱、质量和安全差的工程信息，统一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布。全年共曝光23个工程的403张检查相片。在“质量月”活动中，组织全区监督机构在网站上公开曝光84个工程的720张典型照片（37个监督机构参与）。

抽查台账 全区监督机构共报送3 019项次住宅工程开展监督检查的情况。各地监督机构共发出740份整改通知书，其中隐患整改通知书832份，停工整改通知书145份。钢筋、水泥、砌筑砂浆质量控制水平较高，抽测合格率达98%以上。其中，水泥、砌筑砂浆质量呈上升趋势。

【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住宅工程质量检查 全区组织开展2018年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暨逐套验收专项检查。抽查8个县（市、区）的30个住宅工程，抽查工程总面积121.5万平方米，总造价21.69亿元。对其中16个工程进行了质量常见问题治理专项检查，发出10份停工整改建议书和6份隐患整改建议书，停工率62.5%，整改率37.5%；对其中14个工程进行逐套验收检查，发出11份隐患整改建议书，整改率78.6%。召开2018年全区住宅工程质量用户满意度提升行动暨逐套验收专项督查工作约谈会，对不认真开展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和住宅工程质量逐套验收工作的1家施工单位和6家监理单位进行约谈。

质量安全检查 全年开展4次建筑施工质量安全大检查，实现对全区14个市及105个县区的全覆盖督查，共抽查416个工程，发出停工整改建议书231份和隐患整改建议书182份，停工率55.5%，整改率43.7%。对97家企业责令整改，通报批评300家企业，对注册执业人员予以暂停执业104名。

在建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检查 全年共开展4次检查，抽查南宁在建轨道交通和柳州公共交通配套工程19个工程，总造价101亿元，发出14份质量安全隐患整改建议书和3份质量安全隐患告知书，对3家施工企业、2家监理企业予以全区点名通报批评。

从检查情况看，2018年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状况稳中有升，得益于开展轨道交通安全“双预防”机制试点和我站编制的轨道交通质量安全标准化图集。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检查 全区开展一次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并进行了督查。在督查中，抽查4个设区市和4个县（区）的16个工程，总造价9.4亿元，发出停工整改建议书6份、隐患整改建议书10份，停工率37.5%，整改率62.5%。从检查情况看，市政基础设施实体质量水平有明显提高，体现在2018年实体质量抽测21处，合格17处，合格率81.0%，比上年提升6个百分点。

建筑工程安全监管

【概况】 2018年，广西受监督的全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质量事故；发生安全生产死亡责任事故18起，死亡人数23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8起，下降30.8%，死亡人数减少9人，下降28.1%。全区住建系统安全生产总体形势保持稳定，未发生重特大事故。全年18个项目获“全国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称号；共有305个工地获“广西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称号，其中有26个为示范工地，获奖数量创历史新高。

【制度建设】 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立法，广西第一部规范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于2018年1月2日发布，这是广西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领域的首部政府规章。2018年6月1日起，广西正式施行《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办法（试行）》，其中安全生产占诚信综合评价的比重高达25%。

【完善长效机制】 印发《关于印发健全完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严管重罚 惩防并举”长效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明确严管工程、严管地区认定和退出标准，实施22项严管措施。时任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长陈政高、国家安监总局副局长付建华分别在全

国会议上肯定了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在全国首创的“严管重罚、惩防并举”工作机制。《中国建设报》对此项做法进行报道。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坚持每年每季度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明查”、每两个月开展1次“暗访”，全年对所有设区市、县实现100%全覆盖督查。年内组织开展4次全区建筑施工质量安全大检查，完成对全区14个设区市及105个县区的全覆盖督查，共抽查在建项目416个，共发出停工整改建议书231份、隐患整改建议书182份。组织了5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暗访检查，共随机检查在建项目88个，涉及施工单位84家、监理单位86家，发出停工整改建议书36份、隐患整改建议书51份，实现对全区所有严管地区及严管项目的全覆盖检查。

【安全检查】 严管地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暗访检查 全年共开展5次针对严管地区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暗访检查，覆盖14个设区市和22个县（区），共检查在建项目88个，责令当地发出停工整改建议书36份，隐患整改建议书51份，停工率40.9%，整改率57.9%。对检查中存在安全隐患较多被检查组发出停工整改建议书，及逾期未提交整改报告的36家施工单位、34家监理单位予以全区点名通报批评。

起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 检查覆盖全区6个设区市和6个县（区）的36个在建工程，检查塔式起重机36台、施工升降机9台，物料提升机1台，发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隐患停用整改建议书21份、隐患整改建议书15份，起重机械设备停用率58.3%，整改率41.7%。

【教育培训】 全年组织召开房建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学习3次，教育学习对象为2018年以来在广西区内发生建筑施工生产安全死亡事故项目的26个施工单位、21个监理单位的企业高层管理领导及项目一线管理相关管理人员，累计约200人次。学习内容是集体观看住房城乡建设厅拍摄的9部安全事故教育视频和集中学习抄写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

法规。

2018年组织召开2次建筑安全生产事故约谈会，约谈对象为2017年下半年及2018上半年发生建筑施工生产安全死亡事故30个项目的31个施工单位和26个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累计140人次。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概况】 2018年，广西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总数为151家，比2017年增加2家。其中，甲级资格共44家，同比增加7%，甲级企业数量占全区企业总数的29%；乙级资格51家，同比增加3家，占全区总数的33%；暂定级企业56家，占全区总数的37%；其中，工程监理资质的有68家，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有133家，工程设计资质的有8家。2018年，广西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13 856人，其中，高级职称人员1 984人，中级职称人员4 306人，初级职称人员2 129人；广西2018年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中标金额为19 749 517.27万元，其中，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中标金额为13 598 738.79万元。除玉林市外，其他13个设区市实现电子化招投标常态化。

【招投标规范化管理】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印发《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典型案例》，切实全区提高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能力。印发《调整必须招标的房建市政工程范围的通知》《简化优化招标投标流程的通知》《做好房建市政工程防雷管理工作的通知》，简化优化事前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范本（试行）》，是全国首个出台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范本的省份。

【招投标监管】 工程招投标专项检查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开展2018年全区建设工程招投标代理行为及工作质量专项检查，共随机抽查14个设区市及

所辖36个县共176个招标代理项目，其中，公开招标施工160个，公开招标监理16个。检查组通过集中查阅招标代理成果文件的形式，对招标代理项目从基本情况、招标条件、委托代理合同、招标方式、投标报名、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开标评标、定标以及书面报告等各个环节进行全方位的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检查组向14个设区市发出招标投标整改建议书，涉及项目134个。全年累计检查项目397个，通报28家代理机构。

自治区本级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接负责项目招标总额在5 000万人民币以上，在南宁市辖区范围内（不含六县及开发区）的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融）资和使用国有资金的房建市政工程的招标投标具体监管，全年监管项目51个，较好地完成招标监管工作。

【工程总承包建设】 获批开展工程总承包试点工作两年来，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3月29日，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工程总承包推行固定总价合同”。“在结算评审时，可只对合同价款调整约定内容进行评审。”7月27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管理的通知》（桂建发〔2018〕9号），对总承包政策进行调整。2018年，全区共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699个，投资额约778亿元，数量、金额都是开展试点以来最多的一年，投资额占全区所有公开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合同总额约37%，为广西加快基础设施投入做出重要贡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项目类型集中在办公用房、保障性住房、学校、医院、文化场馆、生态移民项目以及市政基础设施等方面，并形成以华蓝设计集团为代表的一批设计牵头工程总承包企业和以广西建工集团为代表的施工牵头的工程总承包企业。

工程监理

【概况】 2018年，广西监理企业总数为213家。其

中，综合资质3家，与2017年持平；甲级90家，占全区总数的42.3%，同比上年增加7.1%；乙级企业91家，占全区总数的42.7%，同比上年增加42.2%；丙级企业及事务所29家，占全区总数的13.6%，同比上年减少6.5%；全区的监理企业数量及级别适度，队伍体系基本建立，专业类别基本齐全，已经涉及房屋建筑工程、冶炼工程、矿山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机电安装、农林资质、铁路工程及通信工程等12个资质类别。

2018年，广西工程监理企业从业人员23 540人，与上年相比增长9.8%，其中，正式聘用人员19 254人，占从业人员总数的81.8%；注册监理工程师为4 055人，占从业人员总数的17.2%；从事工程监理的生产人员为15 792人，占从业人员总数的67%。

附表：

广西监理企业数量情况表

单位：家

年份	综合资质	甲级	乙级	丙级及事务所	总数
2017年	3	84	64	31	182
2018年	3	90	91	29	213

广西专业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类别	2017年 (人)	2018年 (人)	2018年比2017 年增长(%)
从业人员	21 439	23 540	9.8%
注册监理工程师	3 646	4 055	11.2%
高级职称	3 188	3 289	3.2%
中级职称	6 862	7 278	6%
初级职称	4 810	4 734	-1.6%

【监理业务承揽】 2018年，广西工程监理承揽合同额为856 65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7.9%，其中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与其他业务合同额454 980万元，工程监理合同额占总业务量的46.9%。2018年广西工程监理企业全年营业收入614 65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9.9%。其中工程监理收入257 468万元，占总额的

41.9%，同比上年增长21.8%；招标代理收入21 100万元，占总额的3.4%，同比上年增长21.6%；工程造价收入32 264元，占总额的5.2%，同比上年增长49%；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服务收入22 484万元，占总额的3.7%；其他收入83 127万元，占总额的13.5%，同比上年增加143.3%。

（莫兰新 焦家门 谭道崎）

标准定额

【概况】 2018年，在工程标准化管理方面，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化管理工作与城市工作重点相结合，主要在建筑模型信息技术（BIM）建设推广、装配式建筑建设、海绵城市建设和无障碍环境建设等领域，结合广西地质地貌等特征，考虑本地自然条件对广西城镇化发展的影响，充分凸显标准的先行及引领作用，为城市建设工作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服务和支撑。在工程定额造价管理方面，根据国家税制改革要求，进一步规范“营改增”过渡期有关工程结算问题，对广西工程建设定额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进行调整；编制完善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类工程定额。

【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 完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 2018年，广西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导则及图集批准立项40项，编制完成28项。编制完成《绿色建筑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施工一体化标准通用技术手册》《建筑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施工一体化标准通用技术手册》《无障碍设施标准设计图集》等地方标准和标准设计图集。2018年，自治区财政厅继续安排150万地方标准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按计划已完成对2017年度申请立项的13项地方标准主编单位，2018年度编制完成的10项地方标准主编单位的财政资金补助。

健全工程造价体系 2018年，编制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安装、园林绿化工程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

程消耗量定额》3部定额，出台《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完成5项一次性补充定额编制。分别是：南宁市壮锦大道污水管泥水平衡机械顶管（圆砾层顶进d1 000）一次性补充定额、南宁市邕大北路顶管工程泥水平衡机械顶管（岩石层顶进d2 800）一次性补充定额、南宁市龙岗大道二期（五象大道—玉洞大道）污水管泥水平衡机械顶管（岩石层顶进d1 000、d2 800）一次性补充定额、贵港市建设西路泥水平衡机械顶管（岩石层顶进d1 350）、南宁东葛路泥水平衡机械顶管（圆砾层顶进d1 500）一次性补充定额。

【工程建设标准实施与监督】 重点领域标准实施监管 2018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聘请无障碍建设标准编制专家，在南宁市召开有来自全区14个市、县住建委（局）分管领导、各相关科室负责人，各级质量监督管理站技术干部、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技术干部共计300多人参加的培训会议。并与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组成两个检查小组会同专家深入玉林市、钦州市、贺州市、阳朔县开展创建“十三五”无障碍环境建设示范城市，以及自治区财政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检查。联合自治区工信委、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残联、自治区老龄办联合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项检查，进一步促进广西无障碍建设工作健康发展。

工程造价过程监管 2018年开展了全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检查工作。广西共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440家，其中甲级66家、乙级（含暂定乙级）74家，其中驻桂企业93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中正式聘用的专职专业人员有8 813人，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有1 432人。2018年广西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约84 011.46万元，完成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所涉及的工程造价总额约3 856.36亿元。2018年完成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工程造价计价软件与国家监督工程造价数据监测平台对接工作。对已经通过测评的四家软件公司提交的更新软件安装包和内容进行审核，并对已经通过测评的计价软件进行动态管理。2018年全区共有2 680个项目完成网上备案（不包含

纸质备案的项目),其中控制价1 587个、合同价681个、结算价249个、概算价161个、可再生能源价2个。

价格信息和指数指标编制发布管理 2018年完成6次信息价审核工作。印发《关于调整铝合金门窗等信息价发布规定的通知》《关于规范铝合金门窗 塑钢门窗 幕墙计价及相应信息价发布的通知》《关于做好装配式构件信息价发布工作的通知》等3个文件,进一步做好装配式建筑构件价格采集及发布工作,规范铝合金门窗等项目的计价及信息发布工作。根据国家增值税调整最新政策,发布《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编辑完成2017年度《广西各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指数指标专刊》。

【BIM技术】 推进BIM技术试点先行 2018年,召开南宁市BIM技术推广应用试点城市行动方案评审论证会,同意南宁市为自治区BIM技术推广应用试点城市,并于4月面向全区各设区市完成2018年全区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工程项目试点申报工作,申报工程共67项,确定其中26项工程项目为广西BIM技术应用试点项目并进行公示。7月开展广西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试点项目建设推进工作情况检查工作。2018年年底全区在建项目5 000个,应用BIM技术项目的98个。住建系统各厅局领导及高校教师组成学习小组赴美国参加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培训班学习。

建立区内外BIM技术交流平台 以公益讲座、研讨会、现场观摩会、沙龙等形式,分7次组织区内外专家分别开展BIM与数字建筑、BIM与GIS、BIM场景化应用、BIM正向设计、BIM全过程一体化应用、北京市BIM应用现状及案例等技术交流,及柳州市柳东新区柳州市市民服务中心BIM应用现场观摩,参加活动的工程技术人员达2 000余人。联合5家行业协会举办广西第二届“八桂杯”BIM技术应用大赛,全区共60家单位82个项目参赛,53项入围获奖。应邀

支持举办第四届国际BIM大奖赛,并组织会员单位参赛。

建立专家库 2018年,联盟面向全区各相关单位征集BIM技术专家,经自主报名、资格审查和公开公示,确定勘察、设计、施工、咨询、造价等各领域共95名专家建立“广西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专家库”。组织近500名工程技术人员参与BIM技能认证考试;初步完成BIM人才培训课程体系的建立。

【无障碍设施建设】 2018年,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开展无障碍环境市县村镇创建工作的通知》(建标〔2018〕114号)要求,广西各市、县对既有的352条市政道路、758座公共建筑、580个居住小区、189个公共交通设施、289个公园广场、168个医院等均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无障碍设施改造率达41%。新建243条市政道路、657座公共建筑、1 350个居住小区、135个公共交通设施、158个公园广场、178个医院、56个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无障碍设施建设率达100%。在已有玉林市、来宾市、鹿寨县参与创建“十三五”无障碍环境示范城市基础上,继续加大培育支持贺州市、钦州市、阳朔县参与“十三五”创建无障碍环境建设示范城市工作,自治区财政厅安排500万自治区级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项补助资金,分别用于支持贺州市、钦州市、阳朔县创建“十三五”无障碍环境建设示范城市工作。资金分配为贺州市200万元、钦州市200万元、阳朔县100万元。11月,邀请住房城乡建设部及全国各省(市)厅局领导及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专家,在南宁市组织召开全国无障碍环境建设环境培训班,共计90多人参加。截至2018年底,全区无障碍设施建设率为98.5%,既有建筑无障碍建设改造率为45%,比“十二五”末分别提高5.5和6个百分点。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标准定额处)